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8-00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10:3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镇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万元,向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6,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艾科半导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能够满足艾科半导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艾科半导体提供2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陈留平、邹雪城、芈永梅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8年1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8-00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置业")与镇江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万科")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镇江万港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开发位于大港新区港中路东侧、出让面积为75,620平方米的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4,000万元,其中大港置业以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资,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17,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镇江万科以现金出资17,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镇江万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国资部门的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镇江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耿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

镇江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南京万科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29.38%,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镇江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1、大港置业以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17,000万元出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镇国用(2013)第13214号,土地使用权人: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地号:0192140110000,土地使用权面积75,620.00㎡,地类(用途):城镇住宅和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期分别为70年和40年,使用权类型: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6,637.46万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拟作价入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7)第063号),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假设开发法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6,977.60万元,评估增值340.14万元,增值率为2.04%。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镇江万科以现金17,000万元出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项目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万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	17,000	50%
镇江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7,000	50%
-	-	34,000	100%

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项目地块情况

1、甲方合法取得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镇土交J(2013)4号新区 4-9"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即位于大港新区港中路东侧、出让面积为7562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截至到本协议生效日,项目地块未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

4、项目地块已取得立项批复。

5、项目地块现状为净地,暂未进行开发;

6、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支付已付清。

7、项目地块因闲置开发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土地闲置费、罚款、违约金等所有费用(如有)均由甲方承担。

(二)合作对价的确定

1、甲、乙双方认可并确认项目地块现估值的壹亿柒仟万元(¥17,000万元),甲方以土地出资作为注册资本金,乙方以货币出资壹亿柒仟万元(¥17,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双方共同注资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地块。

2、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后5日内,乙方向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作为甲方不得再就本项目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预购、合作开发或买卖类协议的担保定金,甲方违约的,应当双倍返还;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后,乙方支付的贰仟万元(¥2,000万元)定金转为乙方向共同注册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出资,并由双方配合解付至项目公司的基本账户中。

3、甲、乙双方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土地变更、且完成项目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项目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对应的壹亿伍仟万元(¥1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

(三)股东会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即50%:50%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股东会有权不召开股东会会议而以书面表决方式直接作出决议,此等决议应如同其已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通过般有效。

(四)董事会

1、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董事,乙方委派两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双方均有权在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任职期满前撤换该董事。

2、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制订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方案;
(3)制订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制订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项目公司债券的方案;
(5)制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项目公司形式的方案;
(6)决定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8)制订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决定项目开发的总计划安排;
(10)决定项目产品的设计方案;
(11)委派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
(12)决定项目年度成本预算、年度施工计划、年度资金计划等;
(13)决定对外提供担保;决定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4)决定超过变动幅度的经营计划调整;
(15)审议通过项目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项目公司以自身名义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但为项目开发获取贷款而需要提供担保的,以及为购房者办理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除外);
(16)项目公司的融资方案。

3、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的每项决议经董事会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即为有效。

(五)监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名,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人。

(六)项目公司经营管理

1、项目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实行董事会决策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本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则提交董事会决议后执行。

2、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项目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甲方委派。

3、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乙方委派。财务总监应编制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会计报告,并协助总经理处理项目公司的财务和会计事宜。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相应职权,处理项目公司的财务和会计事宜。项目公司设财务副总监一名,由甲方委派。财务副总监协助财务总监处理项目公司的财务和会计事宜,并参与项目财务管理。

4、项目公司资金管理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资金管理按照万科集团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统筹安排,并纳入万科财务管理体系,使用万科财务管理系统。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允许乙方在本方股权权益范围内进行员工跟投,该行为涉及到的股权变更不视为本协议"保证和责任"中第2条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

5、项目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用及营销费用按照项目销售金额总额(指含税销售金额,下同)的6%由乙方包干使用,超出6%的部分,由乙方补足;不足6%的部分,为乙方经营收益。

6、项目公司应按照乙方的开发、审批流程、系统和操作标准进行项目开发,接受乙方统一管理。

(七)项目公司盈亏承担和利润分配

1、项目公司每年财务审计报告(即项目公司盈亏认定依据),以项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该审计结果应经过股东会一致同意,否则其不得作为项目公司账务的依据。如任何一方对该审计报告有重大疑问时,可自行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账目,但若未审核出现重大差错则需自行承担审计费用。

2、项目公司累计实现正的净现金流时,经股东一致同意后可进行当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前应留足项目未来三个月开发建设资金。

3、项目全期清算及利润分配全部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共同将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结束本项目的合作。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有以下行为均应视为违约:

(1)拒绝、迟延、拖延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义务;
(2)违反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3)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2、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3、除本协议约定外,如甲方因任何非乙方原因擅自要求解除本协议、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协议任何约定事项,经乙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未能在通知所述期限(30日)内恢复履行的,则甲方将构成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除法律和本协议所述任何其他救济外,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等同于双方出资总额(¥34,000万元)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后,乙方仍有权视届时实际情况要求其继续履行本协议。

4、除本协议约定外,如乙方因任何原因擅自要求解除本协议、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协议任何约定事项,经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未能在通知所述期限(30日)内恢复履行的,则乙方将构成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除法律和本协议所述任何其他救济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双方出资总额(¥34,000万元)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后,甲方仍有权视届时实际情况要求其继续履行本协议。

5、如项目地块因闲置开发被收回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及《合作开发协议》,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书及《合作开发协议》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定金、出资款等所有款项均应退还,并自支付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8%计息,并由甲方承担。

6、因一方在本协议作出的披露、承诺、保证不属实,或不披露,或披露不完全,由此给另一方及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的,受损方可要求加害方在该承担责任的款项范围内进行全额赔偿。

7、甲方违约

甲方逾期土地出资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土地估值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6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违约

乙方逾期出资的,每逾期一日,按照甲方出资总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达到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单方违约

如因一方原因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即任何一方中途擅自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拒不提供注册项目公司所需的约定资产或资金等,则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支付3000万元的违约金。但依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享有单方解除权的除外。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通过与具有丰富房地产开发经验的开发商合作,拓展公司对外合作的空间,实现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借鉴先进的管理经验,提升项目品牌影响力,以取得良好的运营收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需要到国资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权不能及时过户到位的风险,股东现金出资能否及时到位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可能存在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及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投入,降低开发风险,提高资金效率,提升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拟作价入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8-00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艾科半导体")经营和发展,公司拟为艾科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共计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艾科半导体华夏银行镇江分行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艾科半导体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拟为艾科半导体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1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艾科半导体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申请1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1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而上述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资金安排和授信时间,签署上述担保合同。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上述为全资子公司艾科半导体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注册地点: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谢恒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销售、服务;电子科技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应用电路方案的设计、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与耗材、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艾科半导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艾科半导体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末的资产总额为151,842.52 万元,负债总额为37,155.51万元,净资产为114,687.0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433.07万元,利润总额为11,825.04万元,净利润为10,476.2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7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为168,859.36万元,负债总额为45,780.43万元,净资产为123,078.92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6,414.73万元,利润总额为7,828.32万元,净利润为6,391.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艾科半导体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2、为艾科半导体1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
担保金额:16,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艾科半导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能够满足艾科半导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艾科半导体提供2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437.5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8.13%,除因资产置换延续为置出公司港和新材4,575.68万元担保外,其他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8-00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8日—1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下午3:00至2018年1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3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24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5:00时)。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李雪芳　吴国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7

2.投票简称:大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1-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双轮驱动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当前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新聘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新聘王镇宇先生、师秀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因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业务发展所需,副总裁江向阳女士将前往网新集团相关单位工作,故江向阳女士申请调任网新集团,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目前,江向阳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上述调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聘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推进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双轮驱动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当前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1月12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优化后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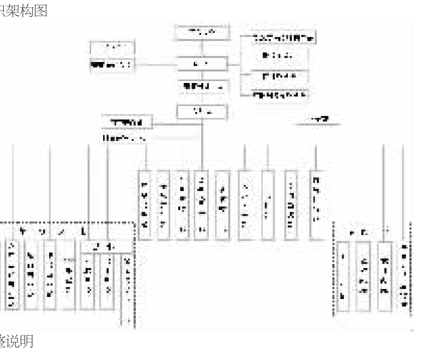

二、相关部门调整说明

1、销售及业务发展部更名为营销中心,并同步设立区域分公司。营销中心负责投标管理、商务策略制定,进行全国战略布局并指导区域战略分解和实施。区域分公司业务上受营销中心指导,并直接向公司总裁负责。

2、成立系统集成事业部,负责轨道交通机(弱)电集成系统类项目的市场开拓与项目交付工作。

3、成立智能事业部,从公司本级层面上推进轨道交通智能化相关产品、技术和集成服务相关工作。事业部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共享员工和技术平台,原人员分工不变。

4、成立验证与确认中心,负责信号产品通用应用和特定应用的测试、验证及确认工作。

5、成立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商务、采购及费控相关工作。原供应链管理部并入运营管理中心。原财务管理中心所属费控相关职责纳入运营管理中心。

6、综合管理部更名为综合管理中心,原战略发展部所属企业品牌宣传职能并入综合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行政管理、知识管理和品牌管理等工作。

7、原业务投资部并入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承担原业务投资部中的项目及产业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等相关职能。

9、原二级部门信息部提升为一级部门,负责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司落地,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的信息化水平。

10、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并入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新聘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新聘王镇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系统集成事业部。

2、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新聘师秀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分管系统安全部、质量管理部及验证与确认中心。

上述新聘副总裁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新聘高管的简历详见附件。

3、因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业务发展所需,副总裁江向阳女士将前往网新集团相关单位工作,故江向阳女士申请调任网新集团,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江向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公司将在其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办理其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二、新聘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高管人员的新聘和调整,有利于公司着力推动系统集成业务和强化系统和产品质量安全,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团队分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2、本次高管人员的新聘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治理机制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聘高管人员及副总裁调任辞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王镇宇先生、师秀霞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上述提名方式、新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新聘王镇宇先生、师秀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2、我们对副总裁江向阳女士调任辞职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因公司母公司网新集团业务发展所需,副总裁江向阳女士将前往网新集团相关单位工作,故江向阳女士申请调任网新集团,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目前,江向阳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上述调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江向阳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新聘副总裁简历

1、王镇宇,男,生于1972年,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具有计算机控制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中景合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镇宇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镇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师秀霞,女,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交通信号与控制学士学位,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学位,具有铁路信号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高级资深系统工程师,联锁产品经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总裁助理兼系统安全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师秀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师秀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7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信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公司在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现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修订前第九条内容为:

总经理每届任期五年,从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计算,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在任期届满前辞职或被董事会解聘,继任经理的任期从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至前任经理任期届满时止。

修订后第九条内容为: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计算,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在任期届满前辞职或被董事会解聘,继任经理的任期从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至前任经理任期届满时止。

2、修订前第十六条内容为:

第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贷款等事宜;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第十六条内容为:

第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贷款等事宜;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条款涉及到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贷款等事项,应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采用投票表决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权的人员同意才能通过并实施。

3、修订前第三十三条内容为:

总经理办公会主要讨论、决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问题,聘任、解聘中层管理人员。
总经理办公会议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准备和递交。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各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修订后第三十三条内容为:

总经理办公会主要讨论、决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问题,聘任、解聘中层管理人员。
总经理办公会议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由行政人事部负责准备和递交。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行政人事部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各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2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8年01月0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01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齐志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01 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3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田明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为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避免职务交叉,公司决定免去齐志伟先生营销总监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3日

附齐志伟先生简历:

齐志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助理、销售部副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市场部部长、营销总监。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0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期(2016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5日)已到期,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程雪垠先生到期尚未行权的15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临2018-002、003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月1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0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贤辉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7-067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肖贤辉先生,其他登记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中德获得"辽宁省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及"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荣誉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或"公司")通知,辽宁中德2017年度经过不断加强院士工作站的组织建设,获得了由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2017年辽宁省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荣誉称号及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颁发的"2017年度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荣誉称号。

上述荣誉的获得是对公司在产品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的能力认可,对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和竞争能力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09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武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武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为优化组织构架,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意注销上海武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43)。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获悉,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武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